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孙公司广东香雪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雪医药”）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黄市监处字[2021]327号），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2020年4月，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香雪医药进行调查。经查明，2020年2月26日至2月28日香雪医药在网站www.xphcn.com和微信公众号“香雪制药”发布“疫情居家预防”“广州市卫健委推荐”“广州疫情中医药防控专家组连开”等内容对“粤抗1号”瓶装凉茶饮料进行宣传。2021年2月至3月，香雪医药生产了1883箱“粤抗1号”瓶装凉茶饮料（每箱330ml/瓶*24瓶），在瓶身标签和纸箱上标有上述内容。2021年6月7日至6月10日，香雪医药在自营微信小程序“香雪大健康旗舰店”上“粤抗1号”颗粒特配凉茶（盒装）的销售页在销售标题、展示图发布了“5盒疗程装”的广告内容。

香雪医药无法提供材料证明广州市卫健委、广州疫情中医药防控专家组推荐过“粤抗1号”瓶装凉茶，无法提供材料证明“粤抗1号”瓶装凉茶有居家预防疫情的作用，无法提供“5盒疗程装”用语表述的根据。上述广告内容，由香雪医药自行设计、制作及发布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五

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从轻处罚，责令香雪医药停止发布广告，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罚款 300,000 元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在发现上述情形后，立刻采取了整改措施：主动调整生产计划，更改下架相关广告，及时召回未流入市场流通领域的产品；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；组织工作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，严格按照规定对产品宣传进行规范管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，相关整改已完成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孙公司香雪医药接受上述行政处罚，涉及的上述广告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公司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，并要求下属公司引以为戒，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加强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广告宣传合法合规意识，杜绝类似情况发生。

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对存续期的公司债不产生影响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5 日